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69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一笔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现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该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情况

1、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财政返还、补贴款的具体明细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在2004-2006年期间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取得款项大于公司向管委会借款的76,313,494.49元账上暂做其他应付款处理，2012年开发公司取得管委会支付的450,000元。由于未能取得管委会对于上述款项性质的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在未取得相关确定的证据，证明管委会账上不存在对公司前述的应收款项、上述回款大于借款部分不构成公司将来可以产生的付款或其他可能承担的义务之前，公司按照准则的规定，仍将上述款项暂做其他应付款反映。

公司与管委会之间的往来款项如下表：

序号	明细	金额（元）
1	2004年公司借款给管委会	232,000,000.00
2	2005年公司借款给管委会	185,197,878.00
3	2005年管委会回款	528,435,000.00

4	2005 年借款账上余额	111,237,122.00
5	2006 年借款给管委会	219,226,828.51
6	2006 年管委会回款	184,303,201.00
7	2006 年借款余额	76,313,494.49
8	2012 年核销	4,336,372.49
9	2012 年管委会支付开发公司	450,000.00
	账上累计余额	72,427,122.00

2、公司在以前年度对该笔金额进行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历年年终结账都会核对账上往来款项，与管委会之间的往来也会通过电话、当面核对等形式进行确认，其中公司也于2016年向管委会发函，以上各种形式均一直未取得管委会对该笔款项性质的明确回复，因此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对应的公司义务仍未消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因此公司未核销该笔应付款项。

3、该笔暂挂的应付款项是否为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公司与管委会签署的《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九龙山区域首期开发建设补充协议》等框架协议条款虽然约定了“管委会土地出让收入首先按本区域内土地征迁总成本归还开发公司借款，还完全部借款后的净收益部分由市财政补贴给开发公司”，但上述往来款项缺乏具体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取得的超出借款款项部分属财政补贴性质。公司取得超出借款款项的部分后，经过与管委会的沟通，仍未能取得管委会明确的意见表明款项的具体所指。上述款项缺乏计入损益的充分依据，无法确认该笔款项将来是否构成公司将来的付款或其他义务。因此，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下，暂挂其他应付科目符合会计处理要求，并非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4、公司于2020年对该笔长期应付款进行核销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自2020年2月开始，公司控股股东开始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并开始了清产核资工作，为保护所有投资者、债权人、合作方的利益，要求各公司做到帐实相符、账册相符。2020年7月，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调整，新的管理团队到任后，积极

推进遗留问题处理、诉讼问题解决、资产盘活、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交流等工作，给予政府对公司能够发展好景区的信任。

在此背景下，经多次沟通，管委会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往来确认函》，对公司账上记载余额为72,427,122元的其他应付款项进行了确认，明确说明管委会账上不存在上述对公司的应收款项，消除了公司的付款或其他义务。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账款的原因在以前年度未能及时取得确凿证据来证明以上应付账款无需支付。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根据应付账款被于明确消除付款义务的时点确认该应付账款的核销比较恰当，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关于公司前期公告核销该笔款款项的披露及时性

经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核实，在向管委会函证后，财务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取到管委会的《往来确认函》，该函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9月27日。后经与公司财务人员核实，因适逢中秋、国庆8天小长假，公司财务部门在节后召开财务会议商讨该笔款项是否满足核销的条件，确保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后出于审慎考虑，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又先后在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监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后，于2020年10月21日分别紧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笔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5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公告日，会计师尚未开展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从而无法就上述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及相关事项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意见，会计师将在

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对相关事项保持关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尚未经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